

西安高新区自建房

安全隐患整治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高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1122-020ZGX）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对丈八街道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并出具鉴定措施，按照“一户一策”“一栋一策”的原则，明确隐患整治措施并建立工作台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3年5月27日-2024年5月26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道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及整改验收工作。
2. 满足《安全生产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排查468.5元/户，鉴定1938.0元/户，验收276.8元/户。
2. 本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标段预算金额8,045,280.00元。其中风险由乙方充分考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结算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标文件、投标文件据实结算。

2.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天发



99050

金元



陈/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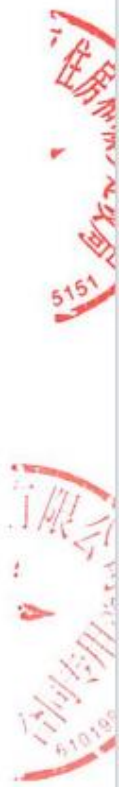
地 址：都市之门B座1107室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81150150

签约日期：2023.5.27



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综合楼四号楼-301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7464110102

电话：029-81156937

签约日期：2023.5.27

